第六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书

**（商务要求部分）**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福永街道采购电表箱微型灭火装置一批。

**2.采购数量：**1600个微型灭火装置

**3.项目控制金额：**40万。本项目总金额采用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国家要求的税费、设备、人员、住宿、交通和保险费用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4.交货地点：**福永街道辖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单位通知。

**5.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

**6.验收方式：**采购单位自行组织人员，抽取5%电表箱微型灭火装置进行验收。

**7.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进度分期付款。

**8.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方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各种使用操作。

**9.其它要求：**

（1）免费质保期：所投设备（含所有易损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在质保期内，设备零配件及其维修、人工等有关费用全免；

（2）电话响应：24小时电话响应；

（3）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1小时；

（4）培训要求：中标人在现场对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作，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采购单位或上级部门需要后期技术咨询的，中标单位应提供咨询服务。

**（技术要求部分）**

1.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微型灭火装置共计1600个，并免费提供安装服务。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材料所涉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它品牌，但所选用的品牌产品要在实质上相当于或不低于参照品牌技术性能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条款规定处理。
4. 标注 ★ 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对标注 ★ 号的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5. 以下内容若有标注“▲”的条款均为非不可偏离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二）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1 | 微型灭火装置（电箱速效灭火器） | （1）微型灭火装置响应时间：≤15s  ▲（2）微型灭火装置具有绝缘性能 ；  ▲（3）微型灭火装置灭火气体成分检测报告；  ▲（4）微型灭火装置性能测试认证；  ▲（5）微型灭火装置适应工作环境温度：最低﹣30~﹢70℃（最高）；正负2℃偏差；  ▲（6）微型灭火装置释放气体成分无毒无害检测；  ▲（7）微型灭火装置不对电气设备造成二次污染及无腐蚀性；  （8）微型灭火装置在湿度90%-95%的环境时仍能保持稳定工作；  （9）微型灭火装置启动方式：环境温度≥170℃时自动启动  注：以上带“▲”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相应的参数需在检测报告中标注，不带“▲”的参数可在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中标注。 |